

第一章、緒論

1-1、計畫性質

1-2、背景分析

1-3、計畫目的及重要性

1-4、計畫內容步驟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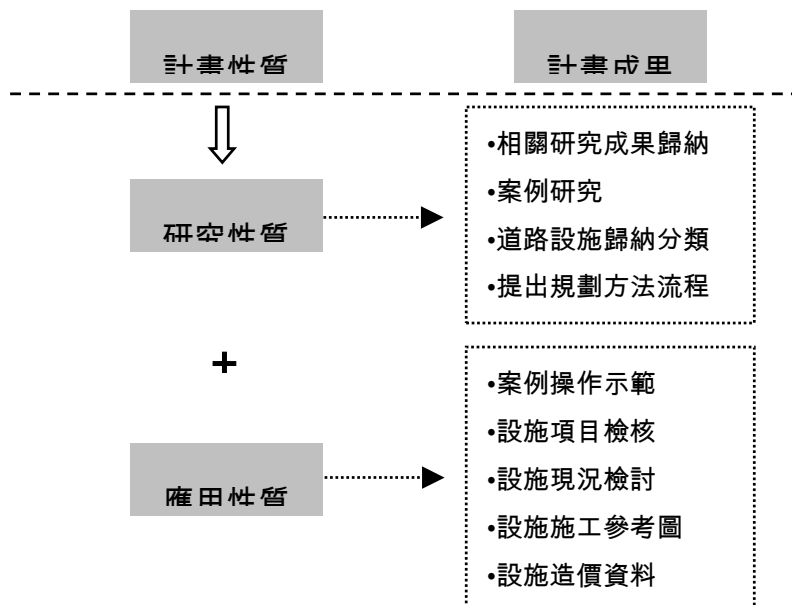


1-1、計畫性質

本計畫性質係延續上位研究成果，包括「道路相關設施景觀設計準則之研究」及「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發展計畫」等研究計畫案，雖其成果性質屬研究計畫，然為了落實其成果之實用性，乃以易讀方式編輯，以利於國內行政單位、規劃設計專業人員及公路維護管理人員等，在道路景觀設施規劃及設計時之參考引用。

國內景觀道路現階段相關研究成果中，偏重於「景觀道路系統之建構」、「道路與觀光遊憩發展關係」及「景觀道路規劃與管理」之研究，對於道路設施規劃設計等具應用性質之計畫較缺乏。綜觀國內公路建設，已在國人汽車運輸工具普及、遊憩需求日增之情況下，持續興建、拓寬及改善中，本計畫因應此一公路遊憩化發展趨勢，提出道路設施規劃設計與整體環境界面處理之參考資料。

計畫執行過程，將涵蓋景觀道路現階段研究成果之**理論與實務性**內容、以及國外**優良**案例與國內道路現況之綜合檢討。因此，在計畫成果的呈現上，將兼具**研究性**成果及**應用性**之參考成果。



1-2、背景分析

區域計畫指定之
景觀道路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998，景觀道路規劃與管理

台灣景觀道路發展始於民國 68 年「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中，所提出國家道路公園之計畫，並指定四段國家道路公園。民國 85 年行政院核定經建會研提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指定十條國家級景觀道路，其後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依綜合開發計畫之指導，並考量各地區遊憩系統資源、景觀特性等因素，陸續指定 68 條景觀道路。

台灣地區地形複雜多樣，沿山脈、海岸線或串連城鄉聚落的道路景觀各具特色，但隨都市擴張及汽車交通的普及，道路建設常因交通運輸量的壓力，造成景緻優美路段面臨路面坍方破壞或路線拓寬而犧牲路邊綠地，即，道路在規劃設計時欠缺路線景觀考量下，景觀美質已逐漸減少中。

有鑑於國內道路工程之各項設施，目前多係以工程施工、交通運輸及行車安全為主要觀點進行規劃設計，故於辦理景觀設計工作時，常發生衝突及困難。為提升道路工程設計品質，乃延續政府各部門所研提之景觀道路評估、選線、規劃與設計、管理之重點內容，著手研訂景觀道路相關設施設計及施工參考手冊，作為各區域縣市規劃景觀道路之參考依據。

1-3、計畫目的及重要性

一、計畫目的

道路不僅是將人從一個環境運送到另一個的”通道”，人們乘坐車輛行駛於道路中，透過車窗所見道路路面、結構物、標誌、近景及遠景，均構成了人們對旅行過程的印象。良好的景觀道路，將增加旅行過程中的愉悅感，並可強化台灣城鄉風貌景觀。

本計畫延續民國八十八年完成之「道路相關設施景觀設計準則之研究」成果，針對景觀道路權範圍內之設施，研訂相關設施設計及施工參考手冊，預期達到目標如下：

- (一) 突破道路”交通”機能之單一角色，透過國內外景觀道路案例研討，建立標準化之景觀道路相關設施改善檢核流程。
- (二) 掌握實用及簡易操作原則，研訂具體化且具指導性之參考手冊。
- (三) 依本案建立之參考手冊應用於國內景觀道路，提出現況改善建議，並做為手冊應用之示範及檢討修正之參考。
- (四) 自景觀道路改善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融入綠營建工程標準及道路生態規劃理念，達到消耗最少地球資源，製造最少廢棄物之綠營建道路。

二、計畫位階及執行架構

本計畫案係依據行政院 90.5.2 第 2732 次院會通過之「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全國景觀道路建設計畫¹」辦理，延續該方案具體計畫，推動全國景觀道路建設工作，提昇國內旅遊之吸引力。本案計畫位階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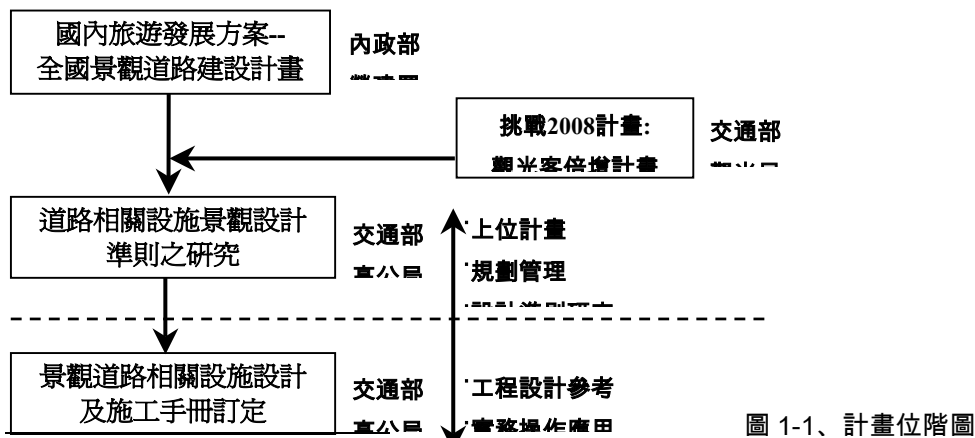


圖 1-1、計畫位階圖

¹ 該計畫業於民國 92 年 6 月整併於「觀光客倍增計畫」中。

1-4、計畫內容步驟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及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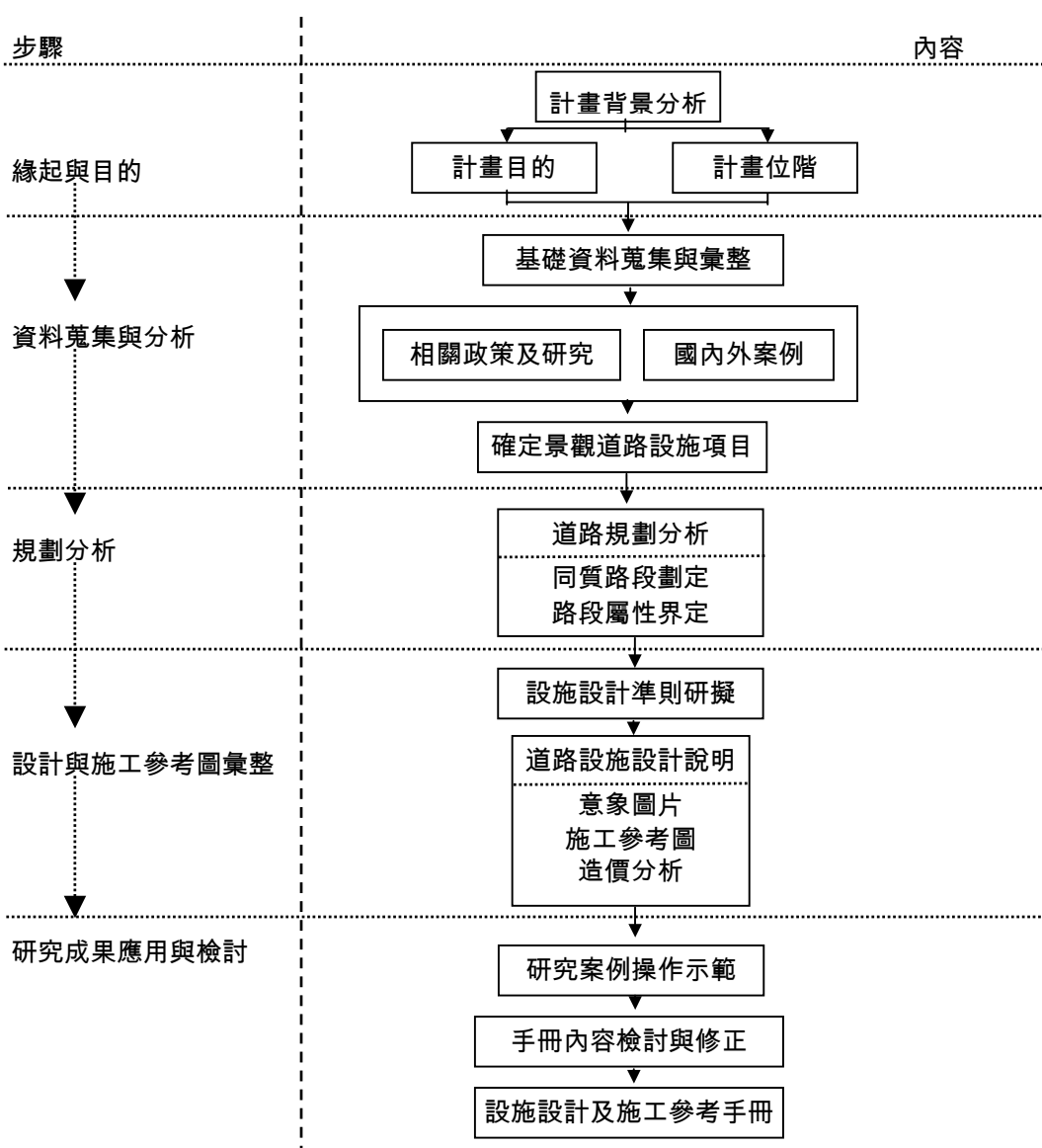


圖 1-2、計畫內容及步驟圖

二、研究方法

1、系統角度：

應用使用者、環境資源及活動提供三個系統角度，進行景觀道路設施設計供需面探討，以符合實際需求：

(1)使用者體系：

景觀道路同時促進了沿線聚落間，以及旅客與聚落間之交流，相關設施規劃應滿足用路人休息、資訊提供、賞景等需求；另一方面，應顧及當地城鄉需求，達到環境較佳之利用模式。

(2)環境資源體系：

景觀道路沿線景觀風貌、產業特色及風土文化等環境條件及區位因素，將成為景觀道路相關設施改善型式、原則及風貌之依據。

(3)活動體系：

採取需求平衡供給的方式，在實例調查中記錄景觀道路可能提供的活動，包括休閒、商業、交通、社會、文化等，以此記錄來衡量未來景觀道路設施設計內容。

2、作業方法：

(1)資料收集及整理：

收集並整理國內外相關案例、報告，作為本案規劃參考及評估資料，實際案例設計階段執行時所需之相關法令、行政作業及經營管理內容，亦應列入本研究參考分析之基礎資料。

(2)現況記錄及勘查：

針對實際景觀道路路段相關設施設計階段，道路周邊綠地之環境及使用現況，應列入現況記錄及勘查之主要項目，依照景觀道路具有特色及資源條件，提出設施設計改善。

(3)訪談調查：

以主管機關行政單位之工作人員為主要對象，確實掌握區域性景觀道路發展目標，完成意見調查，作為使用方式引入意願及實質發展工作之主要參考依據。

3、問題的克服及解決：

本案的進行必須克服兩項主要之問題：

(1)環境現況的掌握：

台灣地區景觀道路之界定除前述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及區域計畫所界定之路段，其確實之路線及路段範圍尚處於研提計畫階段；另一方面，景觀道路綿延數公里，其穿越城市、鄉鎮及村落部份，就環境特性及實際使用現況來說，更是千變萬化。

因此，本案所研訂之相關設施設計及施工參考手冊，要能克服現況多樣的複雜性，掌握現有景觀道路型式及空間特性，憑藉適當的地圖研判，綜合現況調查及相關訪談來進行，其有效的工具包括都市計劃圖、地形圖以及利用照片及動態攝影來協助現況記錄。

(2)意見的交流與溝通：

本計畫所涵蓋的區域有許多均跨縣市行政區界，景觀道路相關設施設計涉及整體性風貌及序列性(地區性)特色之掌握。因此，為達到參考手冊之實用性，如何將景觀道路基於整體考慮的一個善意構想，能與民間或地方政府的意見相結合並運作良好，是一項關鍵課題。這一項課題的克服，應採取地區環境改造的模式，在用地的適法性、適宜性及社區的需求三方面，經由地方座談會的方式來達成共識並建立模式